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9月13日（星期三）14:30；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3日（星期三）9:30~11:30，13:00~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的开始时间（2017年9月12日15:00）至投票结束时间（2017年9月13日15:00）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河西区环岛西路梅江中心大厦22层，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。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江波先生。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 代表股份 145,744,102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.8581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, 代表股份 145,744,102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.858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8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 表决方式: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2. 表决结果:

提案 1: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提案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45,744,102	100%	0	0%	0	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0	-	0	-	0	-

审议结果: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提案 2：关于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45,744,102	100%	0	0%	0	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0	-	0	-	0	-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3：关于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45,744,102	100%	0	0%	0	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0	-	0	-	0	-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4：关于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总表决情况	145,744,102	100%	0	0%	0	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0	-	0	-	0	-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。

2. 律师姓名：王冠、王凤。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13 日